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茲載列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支付日期以及就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公司註冊編號：34074)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 —
支付日期以及就以股代息計劃
配發及發行新股**

關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一級稅項豁免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65新加坡分(相當於3.74港仙)(「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應用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寄發選擇通知書、選擇表格及以股代息權益通知書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48,346,045股新普通股(「新股」)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視情況而定)登記作為繳足股份持有人(「股東」)並已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人士。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享有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的權益乃基於新加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持有的股份而定。就香港股東而言，享有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的權益乃基於香港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持有的股份而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但未有界定的所有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配發及發行新股後，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已增加1.72%至2,860,876,723股股份。新股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上市及入賬。

並無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以現金獲派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中期股息。

股票

新加坡股東

新股股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寄發予非存託人的新加坡參與股東。

香港股東

新股股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寄發予香港參與股東。

碎股買賣

新加坡股東

於新股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上市及入賬後，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碎股的新加坡股東應聯絡彼等的經紀如此行事。

香港股東

為方便買賣新股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對盤代理(「對盤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購買新股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所持新股碎股的香港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新股碎股持有人如欲使用該對盤服務以出售新股碎股或補足至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李汶添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聯絡電話為(852) 2298 6228。香港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新股碎股可獲成功對盤買賣。香港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